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851號

原告 即刻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立宇

被告 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任

訴訟代理人 歐暘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